**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社区文化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KQT-2025-013）**

**采 购 人： 杭州余杭华坞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天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 2 -](#_Toc37210148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_Toc3721014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_Toc37210148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7 -](#_Toc372101483)**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20 -](#_Toc37210148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4 -](#_Toc372101485)**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或是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公正条款或其它违法违规内容时，为保证招标文件的修改留出充足时间，请在2025年7月21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或递交质疑书。**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并通知各投标人领取。**

1.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社区文化建设的公开招标公告**

经华坞经济合作社社员（股东）代表大会批准，现就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社区文化建设·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社区文化建设（项目编号：TKQT-2025-01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社区文化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窗体顶端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窗体顶端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不设立报名环节，招标信息发布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非政府采购公告”，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北京时间： 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止;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智溢路136号金生科创园3号楼3楼。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北京时间： 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智溢路136号金生科创园3号楼3楼。

十、投标保证金:无（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政策执行）。

十一、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天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智溢路136号3号楼3楼）。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本公告下方下载地址,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明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天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3735806559;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智溢路136号3号楼3楼。

2、采购人名称：杭州余杭华坞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村。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社区文化建设 |
| 2 | 项目编号 | TKQT-2025-013 |
| 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政策不采用。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智溢路136号金生科创园3号楼3楼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智溢路136号金生科创园3号楼3楼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1）、本项目预算公开，服务期为30天（自招标人发出指令开始），总预算价为人民币16.15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15万元。**  2）、为防止恶意竞争，本项目投标报价凡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10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  ①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序号4标识牌中的办公室门牌（1个）；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7月24日10点至16点；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智溢路136号3号楼3楼；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13735806559。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11 |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实地踏勘，  1、相关设备设施、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投标人应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本保洁位置、实际情况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索赔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各投标人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 12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 13 | 本项目供货期限：合同内所有物品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全部供货安装到位。 | |
| 14 |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天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台州银行余杭凤新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号：550884964700015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天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书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或未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均不退回。**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18、开标程序：**

**18.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2、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3、开标会结束。**

**六、评 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20、评标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评标程序**

**21.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1.2、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1.2.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1.2.3、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1.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1.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1.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2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5.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5.3、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5.4、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25.6、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5.7、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25.8、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25.9、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25.10、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25.1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25.1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5.1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25.15、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16、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6、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7.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28、 推荐中标单位**

**28.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29、定标**

**29.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非政府采购公告”，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29.2、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于中标公告发布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书面形式将中标结果质疑函提交至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发出质疑的投标人予以回复。**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0、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定后应将合同副本交到余杭街道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2.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2.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3、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

**34、质疑与投诉**

**34.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4.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5、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1、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内容应当包含：**

**▲35.1.1、开标一览表；**

**35.1.2、分项报价表；**

**35.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的总和。**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5.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应当包含：**

**35.2.1、目录；**

**35.2.2、评分对应表；**

**35.2.3、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5.2.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35.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3、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内容应当包含：**

**35.3.1、目录；**

**▲35.3.2、投标响应函；**

**▲35.3.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5.3.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5.3.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35.3.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7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分细则如下(提供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分（15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达到3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少于3人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2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做过类似展陈设计及制作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6 |
| 3 | 样品评分细则：  提供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序号4标识牌中的办公室门牌：  1）根据所投样品的制作质量、工艺制作水平、尺寸、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比较打分；（0-3分）  2）根据所投样品的款式、外观式样、美观程度等，比较打分；（0-3分） | 6 |
| 4 | 技术分 | **设计理念：**  1.设计理念、设计构思、文化的挖掘提炼，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0分，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分，少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10 |
| 5 | **文化创意：**  1.整体设计创意新颖具有专业性、严谨性、连续性的得5分，部分具有专业性、严谨性、连续性的得2分，专业性、严谨性、连续性一般的得1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 15 |
| 2.主题清晰，特色鲜明。符合招标要求的得5分，部分符合招标要求的得2分，少部分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3.具备专属性，创新性，独创性的得5分，部分具备专属性，创新性，独创性的得2分，专属性，创新性，独创性一般的得1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
| 6 | **空间规划：**  1.平面布局图、规划清晰（满足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具有环境艺术理念，设计尺寸与所处环境空间协调（满足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5 |
| 7 | **效果呈现：**  1.设计效果对主题阐述的吻合程度与所处环境的协调性、可赏性（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每个空间配有相应效果图且效果图清晰，方案编排合理（符合要求的得10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8分，少部分符合要求的得4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15 |
|  |
| 8 | **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介绍施工的关键部位及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对招标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是否明确，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5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符合要求的得3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符合要求的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 | 70 |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杭州天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坞社区文化建设，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含货款、样品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化及施工（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建筑物修复、整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党群服务中心形象 门头 |  | 基础部分 | 670\*105cm | 钢架+铝板烤漆，厚度35cm | 1 | 项 |
| logo | 81\*63cm | 5cm不锈钢烤漆丝网印刷+背发光 | 1 | 项 |
| 立体字 | 46\*46cm | 5cm厚，拉丝钛金+背发光 | 10 | 字 |
|  | 中间连接部分 | 129\*270cm | 304不锈钢烤漆钢化玻璃混凝土预埋 | 1 | 组 |
|  | 双面橱窗宣传栏 | 1018\*270cm | 304不锈钢烤漆+木纹漆+钢化玻璃 混凝土预埋 | 2 | 组 |
| **3** | 前台形象字 |  | “华坞”艺术字 | 54\*54cm | 3cm拉丝钛金里字 | 2 | 字 |
| “居乐业，服人家”立体字 | 30\*30cm | 6 | 字 |
| 英文字 | 10\*10cm | 19 | 字 |
| “华坞社区”立体字 | 18\*18cm | 4 | 字 |
| **4** | 标识牌 |  | 人员去向牌 | 105\*50cm | 亚克力+瓷白板UV+插槽 | 2 | 组 |
| 办公室门牌 | 35\*15cm | 亚克力+瓷白板UV | 5 | 组 |
| 卫生间指示牌 | 30\*30cm | 亚克力+瓷白板UV | 2 | 组 |
| 男女卫生间指示牌 | 28\*12cm | 亚克力+瓷白板UV | 2 | 组 |
| 大小办公指示牌 | 73\*34cm | 亚克力+瓷白板UV+插槽 | 2 | 组 |
| 信息公告栏 | 55\*55cm | 亚克力+瓷白板UV+插槽 | 2 | 组 |
| 消防栓 | 23\*9cm | 亚克力+瓷白板UV | 2 | 组 |
| **5** | 大会议室背景墙 | 真 | 旗帜 | 192\*288cm | 1号加厚纳米旗帜+金属底座 | 2 | 组 |
| 党徽 | 105\*100cm | 5cm拉丝钛金党徽 | 1 | 组 |
| **6** | 社区挂牌 |  | 挂牌 | 200\*30cm | 不锈钢烤漆+丝网印刷 | 4 | 组 |
| **7** | 大会议室文化墙 |  | 总支部党建文化墙 | 668\*300cm | 2cm雪弗板烤漆+油画布UV+亚克力插槽+磁吸照片 | 20 | ㎡ |
|  | 照片墙 | 144\*130cm | 2cm雪弗板烤漆+UV+亚克力插槽+磁吸照片 | 1 | 组 |
| 照片墙 | 72\*130cm | 2cm雪弗板烤漆+UV+亚克力插槽+磁吸照片 | 2 | 组 |
| **8** | 小会议室文化墙 |  | 支部党建文化墙 | 533\*289cm | 2cm雪弗板烤漆+油画布UV+亚克力插槽+磁吸照片 | 15.4 | ㎡ |
| **9** | 廉政文化 |  | 廉政文化墙 | 336\*300cm | 2cm雪弗板烤漆 | 10 | ㎡ |
| **10** | 发展历程文化 |  | 发展历程文化墙 | 652\*300cm | 2cm雪弗板烤漆+油画布UV+5mm白色亚克力画面 | 19.6 | ㎡ |
| **11** | 玻璃防撞腰线 | / | 磨砂防撞腰线 | 110\*14cm | 磨砂玻璃贴UV | 20 | 条 |
| **12** | 人工 |  | | | | 20 | 人 |
| **13** | 运输 |  | | | | 4 | 趟 |
| **14** | 吊机预埋 | 挖坑预埋、混凝土、安装宣传栏和门头 | | | | 1 | 项 |
| **15** | 安装辅料 | 泡沫胶、糯米胶、玻璃胶、五金等 | | | | 1 | 项 |

注：1、投人应根据上述清单内容，结合社区风格特色对清单内容、尺寸、样式等进行设计采购制作安装。

2、以上采购清单数量如在合同执行中有增减的，根据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金额按实调整。

3、本项目成品购买内容，购买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总体要求**

1、合理规划、合理布局。围绕社区环境、工作环境、学习环境、生活环境、活动环境等方面进行整体布局。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做科学、信息、艺术、体育、生活等不同区域个性化、多样化，并与建筑风格高度协调和融合，要呈现构思新颖、创意独特的整体效果。

2、设计应注重精致、安全、耐用、独具特色。

**四、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送货地址：余杭区余杭街道。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技术支持要求：要求提供全年无节假日 7\*24 故障相应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为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如在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在 24 小时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以保证系统连续运行；

3、其他：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单位进行保养、检修。

**六、培训要求：**供应商须向使用方做好货物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培训。

**七、工期要求**

1.合同内所有物品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全部供货安装到位。

2.合同内所有物品乙方送货时提供清单一式两份，甲方对乙方送达合同内家具数量、质量核对无误后在两份清单上确认签字，甲乙各持一份。

3.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超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扣除。

**八、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剩余货款。

2、甲方支付合同价剩余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人的货物得到招标人的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供货安装手续。

2.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3.本项目发包范围内，不得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 |  | | |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中标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收及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小写：￥** | | | | |

**备注：**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3** | **培训要求** |  |  |  |
| **4** | **工期要求** |  |  |  |
| **5** | **费用支付**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投标响应函**

**杭州余杭华坞股份经济合作社：**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授权委托书**

**杭州余杭华坞股份经济合作社：**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